

变卖保留价说明

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经合议庭合议，对被执行人吕运国位于河间市曙光西路南侧信用社家属楼中楼4楼住宅和车库一处（河房权证瀛字第03300286号）进行变卖，变卖保留价为82.4万元，保证金8.3万元，增值幅度1万元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

